

臺中市北屯區同榮里第3屆里長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中市北屯區同榮里第3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 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江麗香	59 年 11 月 19 日	女	臺 中 市	民主進步黨	育民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進修部資訊科畢業 忠明國中畢業 四張犁國小畢業（原建仁國小）	現任第七屆新興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民主進步黨臺中市黨部第四屆北屯區副主任 社團法人臺中市春輝慈善會第30~31屆北屯區主任 臺中和風慈善會北屯區審查委員	幸福同榮，從心出發。 認真為您，使命必達。
2		王煌照	44 年 04 月 18 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中國國民黨	1. 億泰高級中學畢業。 2. 私立勤益工業專科學校畢業。	1. 北屯區同榮里現任里長。 2. 四平、水湳義勇消防隊顧問。 3. 同榮里守望相助隊主任委員。 4. 瑞昌宮副主任委員。 5. 四張犁萬善堂委員。 6. 新興、四張犁國小、四張犁國中家長會顧問。 7. 大家庭獅子會第一副會長。 8. 同濟會前會長。	1. 一人當選兩人服務，夫妻同心，服務加倍，共同打造宜居的同榮社區。 2. 堅持燈亮、路平、水溝通的基本原則，並定期從事環境消毒，打造進步、衛生的同榮社區。 3. 主動關懷獨居長者、照顧長青族群強化血壓站，為健康把脈，開辦各項樂活課程，打造一個安心養老，幸福的同榮社區。 4. 延續同榮里環保志工隊服務宗旨，擴大清潔服務績效，打造乾淨、美麗的同榮社區環境。 5. 持續經營同榮排舞隊、同榮歌唱班，推動里民休閒活動，打造健康、快樂的同榮社區。 6. 實踐同榮里守望相助隊的巡守工作，加強治安管理確保里民生命財產安全，打造優質安全的同榮社區。 7. 繼續推動社區總體營造，爭取更多的資源與經費，舉辦各式活動，增進里民互動，連絡感情，打造充滿人情味的同榮社區。 8. 與中央蘆秀燕立委結合地方優質市議員陳成添、賴順仁、沈佑蓮成為行動服務連線，從中央到地方為同榮里爭取建設，為里民提供全面、即時、有效率的服務。 9. 同榮社區發展協會持續舉辦太鼓班為健康而動，文康車歡樂滿同榮，以文班、書法班...建立歡喜同榮社區。 10. 關心婦幼及弱勢族群，開辦婦女成長課程，照顧兒童安全教育，並積極爭取各慈善單位補助弱勢族群，打造希望同榮社區。 11. 監督北屯國民運動中心、社會住宅、國際足球場的興建，打造繁榮的同榮社區。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

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滿二十歲，即民國87年11月24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07年7月24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7年11月23日繼續居住者，有市民、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前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7年8月16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遷出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須注意事項：

1. 選擇投票地點：見投開票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請務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 選舉人闖選票，不得將闖票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籤示範範例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選舉票籤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團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屬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毀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選舉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據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十九條 擬定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十九條 利用選舉、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眾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十九條 憲憲制公職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十九條 公然眾眾，犯前項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九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九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十九條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第十九條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十九條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之提議、連署。
第十九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十九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二十萬元以下罰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九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十九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十九條 犯第一項之罪，在候選人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第一百零二條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者，或讓讓候選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第一百零二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二條 憲憲制選舉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憲憲制選舉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三條 憲憲制選舉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四條 憲憲制選舉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五條 憲憲制選舉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六條 憲憲制選舉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罷免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妨害候選人或連署人從事競選活動，或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出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對罷免案之進行。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或出具動聽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櫃、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動聽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四十二條規定者，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繳。

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及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五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報選舉、罷免廣告或委託次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為個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之外物投入投票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九十一條第二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四十二條規定者，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繳。

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及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五萬元以上五百五百萬元以下罰金；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